

**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**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 名	輸入規定	輸出規定
刪除	1901.10.00.10-4	嬰兒奶粉（含較大嬰兒奶粉）、嬰兒奶水，供零售用	501 F01	
增列	1901.10.00.11-3	嬰兒奶粉（含較大嬰兒奶粉），供零售用	501 F01	
增列	1901.10.00.12-2	嬰兒奶水（含較大嬰兒奶水），供零售用	501 F01	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501	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。
F01	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